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残疾赔偿比例表（A款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残疾赔偿比例表如下：

残疾程度	每人残疾赔偿限额的百分比
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 伤残	100%
二级伤残	80%
三级伤残	65%
四级伤残	55%
五级伤残	45%
六级伤残	30%
七级伤残	20%
八级伤残	15%
九级伤残	7%
十级伤残	3%